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訴訟代理人　陳達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MANITI　LAARNI　IBAY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MANITI　LAARNI　IBAY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6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附表

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